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6〕5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定期检验费范围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定期检验费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税〔2016〕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费中定期检验费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办税〔2016〕27号)



附 件
加 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财办税〔2016〕27 号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定期检验费
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你局《关于请明确界定“定期检验费”范围的函》（质检财函〔2016〕23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明确，取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其中的定期检验费仅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收费项目下的定期检验费，不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中的定期检验费和按检定周期实

施的计量检定收费。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

